

106 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計畫注意事項

一、計畫書編列注意事項

- 106 學年度幼兒園親職教育計畫書格式公告於 **本縣教保資源網**(<http://child.cy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**另請於 5 月 15 日前將計畫書紙本及電子檔(傳送至承辦人信箱)送府申請。**
- 應並同規劃播放「幼兒園教學正常化系列宣導短片」，並明列播放時間。
- (一) 為均衡發展各教保服務理念，親職教育計畫包含下列指定議題「教學正常化」、「語文與閱讀」、「健康與生活」、「教養與溝通」、「性別平等」及「多元議題」等指定主題，**每園所至多核予一場次**，請各園妥適規劃計畫內容。
 - (二) **下列活動名稱僅供參考**，另申請計畫除活動名稱外，應概述研習內容，以利核予補助。
 - A. 教學正常化**：從幼兒的學習特質看幼兒園統整教學、角落不只是玩一角落探遊面面觀、玩出大能力、幼小銜接「接」什麼？
 - B. 語文與閱讀**：親子共讀—如何與孩子共讀一本書、繪本不是課本—故事討論的意義與方法、語文與思考—淺談語文發展與認知發展的關係、全語文—從生活情境探索符號
 - C. 健康與生活**：和孩子一起培養運動習慣、幼兒的營養與照護、幼兒疾病防治、親子按摩
 - D. 教養與溝通**：認識孩子的感覺與情緒、賞識你的孩子—鼓勵技巧練習、正向處理幼兒行為
 - E. 性別平等議題**
 - F. 多元議題**：幼童上網安全教育、兒童人權宣導
- 親職講座每場次參與人數以**不超過一百人**為原則。
- 親職教育以於**週休二日及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**為原則。

二、經費編列項目基準

- 每場次規劃及最高核定基準：
 - (一) **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**：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每場次最高核定**新臺幣二萬元**為原則。
 - (二) **幼兒園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**：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每場次最高核定**新臺幣三萬元**為原則。
 - (三) **原住民山地鄉幼兒園及中心親職教育**：得以每一公立幼兒園及每一中心為單位，每場次最高核定**新臺幣一萬五千元**為原則。

2. 經費編列項目基準

1	講座鐘點費	<p>1. 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，應提供講座相關資歷及說明與主辦學校之隸屬關係。每場次以3小時為限（外聘每人每小時新臺幣1,600元、內聘每人每小時新臺幣800元）。</p> <p>2.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始得以編列，按同一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之1/2鐘點費支給，每鐘點以1名助理為原則，並應敘明助理講座相關資歷及其協助授課之內容，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人員不予補助。</p> <p>3. 有關親子活動（如體能、音樂、美勞等才藝課程）講座，以內聘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為主。</p>
2	補充保險費	<p>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自102年1月1日起，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(雇主)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，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，爰辦理單位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鐘點費1.91%之補充保險費。</p>
3	講座差旅費	<p>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編列，並覈實支應。</p>
4	教材費	<p>每場次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。</p>
5	膳食費	<p>1. 每場次每人每日最多得以新臺幣100元計(含膳費新臺幣80元、茶水費新臺幣20元，勿分項臚列)，半日研習不予補助膳費。</p> <p>2. 全日研習課程應有連貫性及必要性，若僅提供分享時間或安排才藝課程則不予補助膳食費。</p> <p>3. 膳食費與誤餐費不同，工作人員誤餐費應編列於雜支內。</p>
6	場地布置費	<p>每場次上限新臺幣2,000元整，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次。</p>
7	場地使用費	<p>每日上限新台幣3,000元，本案不補助承辦幼兒園內部場地使用費。</p>
8	雜支	<p>以不超過業務費之5%為原則，編列時應註明比率。</p>